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

2025年-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

补充
协议



2026年7月24日

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

地 址：天津市宝坻区潮阳大道与开元路交口西侧

乙 方：天津环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金钟农贸市场餐饮区14号

鉴于甲、乙双方于2025年7月7日签订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2025年-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原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因原合同服务期限于2026年7月31日届满，现将原合同期限延长1个月。该期间甲方依照原合同约定，根据考核结果，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据实结算，本补充协议期间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延长服务期费用不超过¥168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元整），该金额为含税价。

二、除本协议中明确延长的服务期限外，延期服务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仍根据原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继续履行，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支付方式、发票开具、权利义务等约定。

三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的，按照原合同履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环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